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 (1) 投資協議及與內蒙古蒙牛乳業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及

有關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交易

及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內蒙古蒙牛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內蒙古蒙牛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聖牧控股同意向內蒙古蒙牛出售目標公司26.67%權益，及聖牧高科同意向內蒙古蒙牛出售目標公司24.33%權益。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內蒙古蒙牛及本公司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51%及49%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附屬公司，並預期將於內蒙古蒙牛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保留於目標公司中的49%股本權益。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303,419,400元(相當於約345,061,411.09港元)，及內蒙古蒙牛須向聖牧控股及聖牧高科分別支付人民幣158,650,667元(相當於約180,424,267.62港元)及人民幣144,768,733元(相當於約164,637,143.47港元)。其中，人民幣273,419,400元將於付款確認回執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的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付款確認回執的首個週年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

- (i) 鑒於內蒙古蒙牛向聖牧高科授出貸款融資，與認購方A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認購方A發行認股權證A。經計及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擬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認股權證A應分兩批發行(包括第一批1,080,248,000份認股權證(「**第一批認股權證A**」)及第二批117,079,890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A**」))，賦予認購方A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A之認購期內按認股權證A之認購價(受限於認股權證A的調整)認購最多1,197,327,890股認股權證股份A；及
- (ii) 與認購方B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代價為每份認股權證B 0.0427港元，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認購方B發行認股權證B。經計及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擬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認股權證B應分兩批發行(包括第一批127,088,000份認股權證(「**第一批認股權證B**」)及第二批13,774,105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B**」))，賦予認購方B認股權證B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B之認購期內按認股權證B之認購價(可進行認股權證B調整)認購最多140,862,105股認股權證股份B。

本公司不會申請該等認股權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該等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涵義

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因此，採用目標公司全部資產、收益及溢利計算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通函的規定。

該等認股權證乃遵照上市規則第 15.02 條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7) 條，本公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b) 條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 (i) 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 (ii) 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因此，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該等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Nong You Co., Ltd.、姚同山、張家旺、郭運鳳、王鎮、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高凌鳳、王福柱及武建鄴已各自向本公司、中國蒙牛、內蒙古蒙牛及認購方 A 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股份(其於有關不可撤回承諾 A 日期為單一實益擁有人或可另行控制行使)隨附的所有投票權已獲行使，以投票贊成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A 的決議案。

由 Nong You Co., Ltd.、姚同山、張家旺、郭運鳳、王鎮、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高凌鳳、王福柱及武建鄴持有且為不可撤回承諾 A 標的股份數目為 3,033,691,000 股，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47.74%。

此外，Nong You Co., Ltd.、姚同山、張家旺、郭運鳳、王鎮、高凌鳳、王福柱及武建鄴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股份(其於有關不可撤回承諾 B 日期為單一實益擁有人或可另行控制行使)隨附的所有投票權已獲行使，以投票贊成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B 的決議案。

由 Nong You Co., Ltd.、姚同山、張家旺、郭運鳳、王鎮、高凌鳳、王福柱及武建鄴持有且為不可撤回承諾 B 標的股份數目為 2,655,371,000 股，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41.79%。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就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 A (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 4.25% 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其聯繫人將就於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B 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A 之附帶條件，故認購方 B (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 6.22% 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其聯繫人亦將就於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投資協議詳情之進一步資料；(2)有關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詳情之進一步資料；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購買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A 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B 各自須待本公告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股份購買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A 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B 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i)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內蒙古蒙牛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內蒙古蒙牛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ii)本公司與認購方A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A發行而認購方A同意認購認股權證A；及(iii)本公司與認購方B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B發行而認購方B同意認購認股權證B。

### (1) 投資協議

#### 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內蒙古蒙牛(作為買方)；
- (2) 聖牧控股(作為共同賣方)；
- (3) 聖牧高科(作為共同賣方)；
- (4) 目標公司；及
- (5) 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方A(為中國蒙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國蒙牛持有內蒙古蒙牛之全部股權)持有之本公司4.25%權益外，內蒙古蒙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聯。

##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聖牧控股同意向內蒙古蒙牛出售目標公司26.67%權益，及聖牧高科同意向內蒙古蒙牛出售目標公司24.33%權益。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內蒙古蒙牛及本公司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51%及49%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附屬公司，並預期將於內蒙古蒙牛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保留於目標公司中的49%股本權益。

## 重組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呼和浩特市乳品由聖牧高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0%權益。作為股份購買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須完成重組(「重組」)。

根據重組，本公司應將其所有下游乳製品業務鏈及相關資產轉讓予目標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於重組完成後，呼和浩特市乳品將由目標公司持有100%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一家擁有完整業務鏈及資產的公司，以進行有機乳製品(不包括嬰兒配方及其他配方奶粉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 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完成重組(下文第(3)段所列明者除外)；
- (2)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所述的本公司下游乳製品業務相關資產整合(下文第(3)段所列明者除外)；
- (3)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及股份購買協議所述各知識產權原所有權人(「知識產權擁有人」)轉讓該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目標公司與知識產權擁有人已依

法辦理相關轉讓手續，且賣方亦已促使知識產權擁有人與目標公司簽署授權許可協議；

- (4) 本公司及賣方已終止所有授予其聯繫人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授權，並確保目標公司對股份購買協議所列無形資產擁有獨家使用權。具體而言，賣方應已解除授予內蒙古聖牧低溫乳品有限公司及聖牧高科(天津)飲品有限公司的商標授權，內蒙古蒙牛信納該解除結果，且並無就此產生訴訟或糾紛。
- (5) 目標公司與股份購買協議所述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簽署僱傭合約，其條款由內蒙古蒙牛及賣方達成一致，且目標公司或呼和浩特市乳品與上述人士之間概無將對目標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糾紛；
- (6) 所有相關交易協議(包括股份購買協議、股東協議及目標公司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交易協議**」)以及為完成國家工商總局變更登記的相關文件已獲所有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立；
- (7) 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
- (8) 概無可能引致對股份購買協議的任何限制、禁止或撤銷的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或中國相關政府頒佈的判決、裁定、命令或禁令，亦無任何可能對建議轉讓待售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就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轉讓待售股份取得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各自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 (10) 目標公司及賣方簽署交易協議並履行其項下的任何義務將不會構成任何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或目標公司或呼和浩特市乳品任何合約且將對目標公司或呼和浩特市乳品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 (11) 內蒙古蒙牛完成盡職調查，且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呼和浩特市乳品已向內蒙古蒙牛提供一切業務、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材料，滿足了內蒙古蒙牛的盡職調查要求；
- (12) 本公司已分別與目標公司及呼和浩特市乳品正式簽立優先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其將，且其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在相同條件下優先向目標公司及呼和浩特市乳品供應原料奶；
- (13) 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止，目標公司及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持續保持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沒有任何交易文件重大違約行為；
- (14) 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止，概無對或合理預期對目標公司及呼和浩特市乳品的資產、財務狀況、債務、技術、盈利前景或運營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狀況、變動或其他情況；
- (15) 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止，賣方的控制權並無發生變動，而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的競爭對手並無收購賣方或彼等各自股東的股份(透過證券交易所進行的收購除外)；
- (16) 除非取得內蒙古蒙牛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武建鄴、Yang Ruiguang、Gu Manlong 及 Zhao Dongliang 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止均不得從目標公司離職；
- (17) 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止，概無產生可能對目標公司或呼和浩特市乳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目標公司及呼和浩特市乳品產品質量的申索、糾紛或訴訟；
- (18) 待售股份並無其他第三方權利負擔或抵押權益且待售股份可自由轉讓；及
- (19) 取得任何借款人的所有同意及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應取得的一切必要批准，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



## 交割

交割將於內蒙古蒙牛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發出交割確認回執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

## 代價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303,419,400元(相當於約345,016,411.09港元)，及內蒙古蒙牛須向聖牧控股及聖牧高科分別支付人民幣158,650,667元(相當於約180,424,267.62港元)及人民幣144,768,733元(相當於約164,637,143.47港元)。其中，人民幣273,419,400元將於付款確認回執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的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付款確認回執的首個週年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而兩批代價須根據彼等各自於待售股份的股權比例支付予聖牧高科及聖牧控股。

付款確認回執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出具：

- (1) 於國家工商總局完成登記並取得新營業牌照(如有)，及將經修訂國家工商總局變更文件及新營業牌照交付予內蒙古蒙牛；
- (2) 完成目標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及於國家工商總局妥為登記；
- (3) 將目標公司的牌照、印鑑、賬目、銀行賬戶密碼及保險箱鑰匙(如有)交付予內蒙古蒙牛；及
- (4) 核數師於交割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發出目標公司截至交割日的財務報告，並經內蒙古蒙牛認可。

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乃參考(i)目標公司及呼和浩特市乳品的資產淨值；(ii)由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目標公司及呼和浩特市乳品估值；及(iii)目標公司的發展前景，並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 終止

股份購買協議將於(其中包括)(i)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同意終止；及(ii)先決條件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內未獲達成或豁免後終止。

##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內蒙古蒙牛；

(2) 聖牧高科；

(4) 目標公司；及

(5) 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方 A (為中國蒙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國蒙牛持有內蒙古蒙牛之全部股權) 持有之本公司 4.25% 權益外，內蒙古蒙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聯。

## 業務範圍

目標公司的經審批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分銷有機乳製品(不包括嬰兒配方及其他配方奶粉產品)。

## 目標公司董事會

目標公司董事會應由五(5)名董事組成。內蒙古蒙牛有權提名三(3)名董事，而聖牧高科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目標公司董事會應設一位主席，從內蒙古蒙牛提名的董事中選舉而出。

就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而言，每名董事將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董事人數的2/3。除有關股東協議項下的若干特別董事會保留事項須獲得的2/3董事批准外，目標公司董事會決策須由有權就該事項投票表決的簡單大多數董事釐定。倘目標公司董事未能就特別大多數董事會保留事項達成協定，該等事項將提呈股東大會審批。

## 股東大會

除須獲得持有至少目標公司股份2/3投票權的股東批准的若干事項，包括(i)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ii)目標公司股本的任何增減；(iii)目標公司的任何合併、拆分、終止、解散或清盤或任何變更；(iv)任何股本獎勵計劃；及(v)目標公司董事未能達成協定的任何董事會保留事項，目標公司股東決策須由有權就該事項投票表決的簡單大多數股東釐定。

## 委任主要人員

內蒙古蒙牛有權提名目標公司的總經理(「總經理」)及聖牧高科有權提名目標公司的財務總監，惟須由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及由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或董事會可授權總經理委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不競爭

本公司、聖牧高科及其各自之聯屬公司(富友聯合聖牧乳品有限公司及內蒙古聖牧低溫乳品有限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經營、參與、擁有或投資於任何與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相同或與其競爭的業務。

## 轉讓或出售股份

目標公司任何股東可向其聯屬公司或其他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全部及任何目標公司股份。

未經內蒙古蒙牛書面同意，聖牧高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股份。

內蒙古蒙牛有權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惟倘條件是其不得低於公允價值)。

倘內蒙古蒙牛擬接納第三方的要約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股份，則聖牧高科將有權按內蒙古蒙牛將予轉讓的股份總數佔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向該第三方出售聖牧高科所持有的目標公司之股份。

## 生效日期及終止

股東協議將於股東協議日期即時生效。

股東協議將於(其中包括)(i)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同意終止；(ii)內蒙古蒙牛或聖牧高科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或(iii)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內未獲達成後終止。

##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中國領先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中國蒙牛配備強大的管理團隊及穩固的中國乳製品分銷網絡。本公司認為，憑藉中國蒙牛的核心優勢及中國政府出台的有利乳業政策，與中國蒙牛互利互惠的合夥關係可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於目前市況下，經營乳製品業務需要動用本集團大量資源，因此，董事認為與中國蒙牛合作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44)	(1,194.92)
除稅後溢利／(虧損)	(76.99)	(1,185.44)

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達約人民幣(562.09)百萬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49%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附屬公司，並預期將於內蒙古蒙牛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保留於目標公司中的49%股本權益。

預期本集團將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錄得來自出售事項的淨收益(經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後)約人民幣121.98百萬元(相當於約138.72百萬港元)，乃按(其中包括其他因素)代價及目標公司重組後的資產淨值計算。

## (2) 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 (i)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A

####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聖牧高科及內蒙古蒙牛分別訂立兩項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已透過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銀行」)和林格爾縣分行向聖牧高科授出總額為人民幣13.0億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本公司認為貸款融資的條款優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與(其中包括)12名自然人股東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12名自然人股東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鑒於內蒙古蒙牛向聖牧高科授出貸款融資，本公司與認購方 A 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A，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認購方 A 發行認股權證 A。經計及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擬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認股權證 A 應分兩批發行(包括第一批1,080,248,000份認股權證(「第一批認股權證 A」)及第二批117,079,890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 A」))，

賦予認購方 A 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期內按認股權證 A 之認購價(受限於認股權證 A 的調整)認購最多 1,197,327,890 股認股權證股份 A。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A 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A 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訂約方

認購方： Start Great Holdings Limited

發行人： 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本公告日期由認購方 A 所持有的本公司 4.25% 權益外，認購方 A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聯。

#### 調整認股權證 A 數目

待下文「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 A 之條件」及「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 A 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倘內蒙古蒙牛根據委託貸款融資協議就人民幣 10 億元貸款融資履行義務，以 (i) 將人民幣 10 億元存入該協議所界定的農業銀行一般委託貸款委託人帳戶(「指定帳戶」)；及 (ii) 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向農業銀行發出提取通知確認書，則將發行 1,197,327,890 份認股權證。

待下文「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 A 之條件」及「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 A 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倘：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內蒙古蒙牛已將訂約方書面協定的金額合共少於人民幣 10 億元存入指定帳戶(「存入帳戶」)，且已就存入帳戶向農業銀行發出提取通知確認書；及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後兩個月內並無因聖牧高科違反其企業貸款公司債券(136129. SH)而對本公司發出清盤或清算判決令或對本公司提起訴訟；

則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數目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經修訂第一批認股權證 A」} = A * C/D$$

$$\text{「經修訂第二批認股權證 A」} = B * C/D$$

其中：

A = 1,080,248,000；

B = 117,079,890；

C = 存入帳戶；及

D =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代價

鑒於內蒙古蒙牛按較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更優惠的條款向聖牧高科授出貸款融資，本公司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向認購方 A 發行認股權證 A (「認股權證 A 之發行代價」)。

## 有關認股權證 A 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 6,354,400,000 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繳足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倘第一批認股權證 A 所附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按認股權證 A 之認購價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按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17.0% 或本公司經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A 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14.5%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以及第二批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及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權未獲行使) 之數目發行若干股新股份。



倘第二批認股權證 A 所附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按認股權證 A 之認購價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按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1.8% 或本公司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A 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1.6%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及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權未獲行使) 之數目發行更多股新股份。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 1,197,327,890 股認股權證股份 A。

因行使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 A 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 **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 A 之條件**

完成認購第一批認股權證 A 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聖牧高科悉數提取人民幣 300 百萬元貸款融資；
- (2) 聖牧高科從人民幣 10 億元貸款融資中提取任意數額；
- (3)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撤回)；
- (4)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A 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A 所述的任何協議、契諾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5) 所有已發行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而未撤銷上市，且除任何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暫停買賣或為審批或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任何公告而暫停買賣 (在各情況下，不包括為審批或發佈有關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之任何公告或通函而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的情況)外，聯交所並無表示其會反對股份上市地位，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合理預期聯交所會提出有關反對或對股份上市地位產生不利影響；及

- (6) 倘聯交所規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

上文第(3)及(6)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予以豁免。上文第(4)及(5)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僅可由認購方A予以豁免。上文第(1)及(2)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經訂約方協定後予以豁免。

#### **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A之條件**

完成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A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聖牧高科悉數提取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
- (2) 聖牧高科從人民幣10億元的貸款融資中提取任意款項；
- (3)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撤回)；
- (4)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所述的任何協議、契諾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5) 所有已發行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而未撤銷上市，且除任何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暫停買賣或為審批或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任何公告而暫停買賣(在各情況下，不包括為審批或發佈有關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之任何公告或通函而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的情況)外，聯交所並無表示其會反對股份上市地位，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合理預期聯交所會提出有關反對或對股份上市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 (6) 倘聯交所規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及
- (7) 完成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或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於日後訂立的以替代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任何協議，以使發行代價股份(或將予以發行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或全部代價的任何數目的股份)生效。

上文第(3)及(6)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予以豁免。上文第(4)及(5)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僅可由認購方A予以豁免。上文第(1)、(2)及(7)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經訂約方協定後予以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認股權證A之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A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將告失效，及不再生效及有效。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並非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之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中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A及第二批認股權證A所載的第(1)項先決條件外，上文所載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 承諾

本公司向認購方A承諾，除非取得認購方批准，否則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日期至下列各項(以較早者為準)期間(i)認股權證A之認購期屆滿；及(ii)任何認股權證A轉讓予認購方A的第三方：

- (1) 本公司將促使董事會於認股權證A之認購期內，始終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授出認股權證A及根據認股權

證認購協議A下任何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的行使發行認股權證股份A，且不受任何優先權限制；

- (2) 本公司將於日常過程中按符合過往慣例的方式開展其業務，並盡力保全其現有業務架構；
- (3)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有所要求，否則本公司將不會修訂其組織章程及細則；
- (4) 除已與或將與中國蒙牛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外(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不得與任何實體合併或併入任何實體或訂立任何類似交易，且其將不會訂立任何出售或處置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物業的任何協議；
- (5) 本公司不得積極尋求或輔助作出任何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行動；
- (6) 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旨在或構成或合理預期可能引發或導致調整的任何行動，而本公司將不可採取任何行動，使認股權證A之認購價降低至低於適用法律法規不時指定之水平(如有)；
- (7) 本公司須確保並無違反貸款融資的行為或採取任何行動導致貸款融資下的違約事件；
- (8) 除認股權證A、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B外，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可能引發或導致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認股權證、權利或向本公司購買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證券或任何尚未轉換證券；及
- (9) 本公司須盡力為所有已發行股份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完成

完成第一批認股權證 A 將於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 A 的最後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 A 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有關日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完成第二批認股權證 A 將於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 A 的最後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 A 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

## 認股權證 A 之認購價

認股權證 A 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A 0.33 港元。

認股權證 A 之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A 0.33 港元的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A 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30 港元溢價約 10.0%；及
- (2)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A 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 0.332 港元折讓約 0.60%。

認股權證 A 之發行代價及認股權證 A 之認購價乃由訂約方計及：(i) 股份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A 日期前後之交易價；(ii) 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對認股權證 A 進行的指示性估值；及 (iii) 內蒙古蒙牛向聖牧高科授出的貸款融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B

###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方 B 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B，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認購方 B 發行認股權證 B。經計及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擬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認股權證 B

應分兩批發行(包括第一批127,088,000份認股權證(「**第一批認股權證B**」)及第二批13,774,105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B**」))，賦予認購方B認股權證B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B之認購期內按認股權證B之認購價(可進行認股權證B調整)認購最多140,862,105股認股權證股份B。

### **股權證認購協議B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訂約方**

認購方：                    Greenbelt Global Limited

發行人：                    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本公告日期由認購方B所持有的本公司6.22%權益外，認購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聯。

#### **代價**

認股權證B之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B 0.0427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有關認股權證B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354,4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繳足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倘第一批認股權證B所附認股權證B之認購權按認股權證B之認購價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按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0%或本公司經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B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0%(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及第二批認股權證B之認購權及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未獲行使)之數目發行若干股新股份。

倘第二批認股權證 B 所附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權按認股權證 B 之認購價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按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0.2% 或本公司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B 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0.2%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及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未獲行使) 之數目發行更多股新股份。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 140,862,105 股認股權證股份。

因行使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 B 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 **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 B 之條件**

完成認購第一批認股權證 B 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完成認購第一批認股權證 A；
- (2)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撤回)；
- (3)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B 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B 所述的任何協議、契諾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4) 所有已發行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而未撤銷上市，且除任何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暫停買賣或為審批或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任何公告而暫停買賣(在各情況下，不包括為審批或發佈有關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之任何公告或通函而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的情況)外，聯交所並無表示其會反對股份上市地位，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合理預期聯交所會提出有關反對或對股份上市地位產生不利影響；及

- (5)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

上文第(1)、(2)及(5)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予以豁免。上文第(3)及(4)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僅可由認購方B予以豁免。

### **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B之條件**

完成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B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完成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A；
- (2)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股權證B之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撤回)；
- (3)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所述的任何協議、契諾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4) 所有已發行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而未撤銷上市，且除任何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暫停買賣或為審批或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任何公告而暫停買賣(在各情況下，不包括為審批或發佈有關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公告或通函而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的情況)外，聯交所並無表示其會反對股份上市地位，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合理預期聯交所會提出有關反對或對股份上市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5)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及

(6) 完成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或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上文第(1)、(2)及(5)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予以豁免。上文第(3)及(4)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僅可由認購方B予以豁免。上文第(6)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經訂約方協定後予以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認股權證B之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B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所界定的存續條文除外)將告失效，及不再生效及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 完成

完成第一批認股權證B將於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B的最後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B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有關日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完成第二批認股權證B將於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B的最後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B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

## 認股權證 B 之認購價

認股權證 B 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B 0.33 港元。

認股權證 B 之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B 0.33 港元的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B 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30 港元溢價約 10.0%；及
- (2)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B 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 0.332 港元折讓約 0.60%。

認股權證 B 之發行價及認股權證 B 之認購價乃由訂約方計及：(i) 股份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B 日期前後之交易價；及(ii) 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對認股權證 B 進行的指示性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i)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 A 及認購權證 B 之主要條款相同，詳情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 A 及認股權  
證股份 A 數目：

合共 1,197,327,890 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 A 賦予認購方 A 於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期內任何時間以認股權證 A 之認購價(可進行認股權證 A 調整)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A 之權利。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後，合共 1,197,327,890 股認股權證股份 A 將獲發行。該等認股權證之數目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認股權證 B 及認股權  
證股份 B 數目：

合共 140,862,105 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 B 賦予認購方 B 於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期內任何時間以認股權證 B 之認購價(可進行認股權證 B 調整)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B 之權利。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權後，合共 140,862,105 股認股權證股份 B 將獲發行。該等認股權證之數目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形式：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認股權證後以記名形式發行。認股權證證書將分別發行予認購方 A 或認購方 B。

認購價之調整：

倘自有關事件當日，或較早時間，事件記錄日期起，發生以下事件，則認購價須予以調整(「調整」)：

- (a) 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
- (b) 削減股本(不論何種性質，惟不包括註銷已損失或不以可得資產呈列之資本)或任何其他不時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
- (c) 透過股息或分派發行股份或其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d) 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
- (e) 本公司與或併入另一實體綜合入賬、合併或併購(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之實體及不會導致股份出現任何重新分類或變動之綜合入賬、合併或併購則除外)；

因此，於調整後：

- (i) 其後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認購權證A之認購權或認購權證B(如適用)所涉及之該等認股權證股份之總數盡可能附有近乎(及無論如何不少於)本公司悉數攤薄股本所附表決權之相同比例及參與分佔本公司溢利及資產之同等權利(包括於清盤時)，猶如並無有關事件導致出現調整，而本公司須相應更新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及
- (ii) 就尚未行使認購權證A之認購權或認購權證B之認購權(如適用)所涉及之所有該等認股權證股份應付之總價須與就緊接發生導致出現調整之事件前就尚未行使認購權證A之認購權或認購權證B之認購權(如適用)所涉及之認購權證A之認購權或認購權證B(如適用)認股權證股份數目應付之總價相等。

認購期：

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自各認股權證完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酌情全部或部分行使認購權證A之認購權或認購權證B之認購權(如適用)。

該等認股權證股份  
之地位：

該等認股權證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表決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該等認股權證的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根據該等相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但不包括中國蒙牛及其聯繫人)除外)。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  
本公司清盤時  
的權利： 倘(i)認股權證A之認購期或認股權證B之認購期(如適用)尚未屆滿；(ii)任何認購權證A之認購權或認購權證B之認購權(如適用)仍未獲行使；及(iii)本公司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惟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制定具有償還能力之聲明為前提，為確定各自於清盤中的權利，擁有尚未行使認購權證A之認購權或認購權證B之認購權(如適用)的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應被視作其已於緊接決議案獲通過前悉數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證A之認購權及認購權證B之認購權(如適用)，並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自清盤資產中收取如其為行使認購權後可獲發所有股份之持有人可收取之金額(扣除相等於認股權證股份應繳股款的金額)。

### 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該等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 上市申請

本公司不會申請該等認股權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該等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該等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之條款向認購方A發行認股權證股份A時已考慮下列目的：

- (1) 中國蒙牛已提供條款更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之貸款融資，並已同意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目標公司51%權益；
- (2) 中國蒙牛及本公司擬加強彼等的商業合作關係，進行更深入的合作；
- (3) 認股權證A不附帶利息，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 (4) 倘認股權證A獲行使，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可用於償還貸款融資；及
- (5) 倘認股權證A獲行使，經擴大股本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之條款向認購方B發行認股權證股份B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1) 認股權證B不附帶利息，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 (2) 倘認股權證B獲行使，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可用於其日常運營；及
- (3) 倘認股權證B獲行使，經擴大股本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認股權證A之發行代價、認股權證A之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認股權證B之發行價、認股權證B之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確認，其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A及第一批認股權證B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iii)緊隨發行(a)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A及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B以及(b)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v)緊隨發行(a)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A及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B；(b)代價股份；及(c)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A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B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A所附 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A後		緊隨發行 (a)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A及 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B及 (b)代價股份後		緊隨發行(a)第一批 認股權證股份A及第一批 認股權證股份B； (b)代價股份；及 (c)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A及 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B後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Nong You Co., Ltd.	1,301,651,000	20.48	1,301,651,000	17.21	1,301,651,000	15.78	1,301,651,000	15.53
認股權證A持有人	269,865,600	4.25	1,350,113,600	17.86	1,350,113,600	16.36	1,467,193,490	17.51
認股權證B持有人	395,235,200	6.22	522,323,200	6.91	522,323,200	6.33	536,097,305	6.40
其他公眾股東	4,387,648,200	69.05	4,387,648,200	58.02	5,076,353,434	61.53	5,076,353,434	60.57
總計	<b>6,354,400,000</b>	<b>100.00</b>	<b>7,561,736,000</b>	<b>100.00</b>	<b>8,250,441,234</b>	<b>100.00</b>	<b>8,381,295,229</b>	<b>100.00</b> <sup>附註</sup>

附註：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而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和未必為100%。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認股權證 B 之全部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非認購方 A 另行同意，於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認購款額將用於償還貸款融資。倘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從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A 取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395,118,204 港元。

倘認股權證股份 B 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從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B 取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46.48 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涵義

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因此，採用目標公司全部資產、收益及溢利計算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通函的規定。

該等認股權證乃遵照上市規則第 15.02 條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02(1) 條，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該等認股權證股份，與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獲行使時仍將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獲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於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A 及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B 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第一批認股權證 A 所附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及第一批認股權證 B 所附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最多將發行 1,207,336,000 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9%，以及經發行第一



批認股權證股份 A 及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B 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5.97%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第二批認股權證 A 所附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及第二批認股權證 B 所附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權均未獲行使)。

於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A 及認股權證股份 B 後 (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及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最多將發行 1,338,189,995 股新股份，佔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9%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以及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A 及認股權證股份 B 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5.97% (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附帶認購權的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7) 條，本公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b) 條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 (i) 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 (ii) 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因此，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該等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及液態奶業務。

聖牧高科主要從事奶牛養殖及原料奶銷售業務。

聖牧控股主要從事奶牛養殖及原料奶銷售業務。

內蒙古蒙牛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乳製品業務。

中國蒙牛乃中國領先的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 (包括液態奶、冰淇淋、配方奶粉及其他乳製品) 業務。

目標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包括呼和浩特市乳品)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液態奶。

認購方 A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認購方 B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Nong You Co., Ltd.、姚同山、張家旺、郭運鳳、王鎮、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高凌鳳、王福柱及武建鄴已各自向本公司、中國蒙牛、內蒙古蒙牛及認購方 A 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i)股份(其於有關不可撤回承諾 A 日期為單一實益擁有人或可另行控制行使)隨附的所有投票權已獲行使，以投票贊成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A 的決議案；及(ii)不得在(a)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及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後向國家工商總局登記；或(b)終止不可撤回承諾 A (以較早者為準)前，向任何第三方售出、轉讓、出售有關股份或增設有關股份的產權負擔或訂立具備該效力的任何安排。

由 Nong You Co., Ltd.、姚同山、張家旺、郭運鳳、王鎮、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高凌鳳、王福柱及武建鄴持有且為不可撤回承諾 A 標的股份數目為 3,033,691,000 股，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47.74%。

此外，Nong You Co., Ltd.、姚同山、張家旺、郭運鳳、王鎮、高凌鳳、王福柱及武建鄴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股份(其於有關不可撤回承諾 B 日期為單一實益擁有人或可另行控制行使)隨附的所有投票權已獲行使，以投票贊成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B 的決議案。

由 Nong You Co., Ltd.、姚同山、張家旺、郭運鳳、王鎮、高凌鳳、王福柱及武建鄴持有且為不可撤回承諾 B 標的股份數目為 2,655,371,000 股，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41.79%。

各自的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將於終止股份購買協議或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或有關協議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時失效。然而，倘另一協議並未被終止，某一協議的不可撤回承諾失效不會影響另一協議的不可撤回承諾效力。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就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A(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4.25%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其聯繫人將就於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之附帶條件，故認購方B(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6.22%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其聯繫人亦將就於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投資協議詳情之進一步資料；(2)有關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詳情之進一步資料；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購買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各自須待本公告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股份購買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所賦予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及聖牧高科擬議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以現金向12名自然人股東收購內蒙古聖牧沙草業有限公司100%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
--------	---	--

「調整」	指	具本公告「董事會函件－(2)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iii)該等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新加坡(僅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而言))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任何其他公眾假期及任何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及新加坡(僅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而言))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仍未改掛較低警告訊號或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國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19)
「交割日」	指	股份購買協議的交割日及國家工商總局登記的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432)
「認股權證A之條件」	指	本公告「董事會函件－(2)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A之條件」及「董事會函件－(2)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A之條件」各節所載的條件

「認股權證 B 之條件」	指	本公告「董事會函件－(2)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i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B－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 B 之條件」及「董事會函件－(2)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i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B－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 B 之條件」各節所載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作為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代價的一部分的 688,705,234 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內蒙古蒙牛擬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購買待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協議，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聖牧高科、12 名自然人股東及內蒙古聖牧沙草業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呼和浩特市乳品」	指	呼和浩特市聖牧高科乳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聖牧高科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內蒙古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蒙牛之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	指	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
「不可撤回承諾 A」	指	由 Nong You Co., Ltd.、姚同山、張家旺、郭運鳳、王鎮、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高凌鳳、王福柱及武建鄴就出售及發行認股權證 A 向中國蒙牛、內蒙古蒙牛、認購方 A 及本公司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 B」	指	由 Nong You Co., Ltd.、姚同山、張家旺、郭運鳳、王鎮、高凌鳳、王福柱及武建鄴就發行認股權證 B 向本公司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不可撤回承諾 A 及不可撤回承諾 B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人民幣 300 百萬元貸款融資及人民幣 10 億元貸款融資
「認股權證 A 之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股權證 B 之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付款確認回執」	指	內蒙古蒙牛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予出具之付款確認回執
「人民幣 300 百萬元 貸款融資」	指	內蒙古蒙牛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委託貸款協議授予聖牧高科合共人民幣 300 百萬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人民幣 10 億元 貸款融資」	指	內蒙古蒙牛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委託貸款協議授予聖牧高科合共人民幣 10 億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待售股份」	指	聖牧高科持有之目標公司 24.33% 權益及聖牧控股持有之目標公司 26.67% 權益，合共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之 51%
「賣方」	指	股份購買協議之賣方，即聖牧高科及聖牧控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聖牧高科及內蒙古蒙牛就目標公司股東各自的權利及義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聖牧控股、聖牧高科及內蒙古蒙牛就內蒙古蒙牛購買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聖牧高科」	指	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聖牧控股」	指	內蒙古聖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於認股權證A及認股權證B各自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股份
「認購方A」	指	Start Grea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為中國蒙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方B」	指	Greenbel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期」	指	自各認股權證 A 完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期間
「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期」	指	自各認股權證 B 完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期間
「認股權證 A 之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A 0.33 港元(可進行認股權證 A 調整)
「認股權證 B 之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B 0.33 港元(可進行認股權證 B 調整)
「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	指	1,197,327,89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於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期內按認股權證 A 之認購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A
「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權」	指	140,862,105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於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期內按認股權證 B 之認購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B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內蒙古聖牧高科奶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A」	指	於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A 所附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 1,080,248,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
「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B」	指	於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B 所附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 127,088,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
「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A」	指	於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A 所附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 117,079,890 股認股權證股份
「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B」	指	於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B 所附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 13,774,105 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 A」	指	合共 1,197,327,89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於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期內隨時按認股權證 A 之認購價(可進行認股權證 A 調整)認購最多 1,197,327,890 股認股權證股份 A
「認股權證 B」	指	合共 140,862,105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於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期內隨時按認股權證 B 之認購價(可進行認股權證 B 調整)認購最多 140,862,105 股認股權證股份 B
「該等認股權證」	指	認股權證 A 及認股權證 B
「認股權證證書」	指	由本公司出具的證明認股權證 A 或認股權證 B 所有權的證書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現時於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認股權證股份 A」	指	於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B」	指	於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該等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股份 A 及認股權證股份 B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A」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 A 就認股權證 A 之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包括認股權證文據)，據此，認購方 A 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認股權證 A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B就認股權證B之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包括認股權證文據)，據此，認購方B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認股權證B

「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7932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邵根夥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同山先生、武建鄴先生及王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根夥先生、溫永平先生及孫謙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文革先生、王立彥先生及李軒先生。